

**(上接A30版)**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固定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则其可得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份额=100,000-98,522.17=1,477.83份

申购费用=98,522.17\*1.5%=1,477.83元

例四: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其申购金额为5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则其可得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500-500=99,500.00元

申购份额=99,500.00/1.015=97,926.56份

2.基金份额赎回的计算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三个月,对应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则其可得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00元

赎回费用=101,500.00×0.5%=507.50元

赎回金额=101,500.00-507.50=100,992.50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交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份额的确认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申购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确认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照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九)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十)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十三)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十四)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十五)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十六)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十七)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十八)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十九)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三)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四)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五)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六)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七)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八)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九)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三十)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三十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1.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申购登记手续,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赎回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3)本基金持有一家企业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企业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支持证券期间,如信用评级下降,本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予以卖出;同时,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持有价证券市值(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指期货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6)本基金持有的非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规定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性行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申购和赎回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是指基金资产中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配置

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银行间债券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并开立相应的基金投资账户和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托管机构共同为本基金财产开立银行账户。

(四)基金财产的投资和处分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对其自有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除非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明确规定,基金财产不得被强制执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依协议,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清偿;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不同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相互之间也不相互清偿。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增值、增值,依据基金资产净值后端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原则

1.估值原则

基金资产的估值日为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工作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类证券的估值

本基金所持有的上市交易类证券(如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后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如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后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如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后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如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后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如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后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如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后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如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后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如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后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如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后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如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后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如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后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如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后有明确锁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后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如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按年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托管人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按年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托管人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托管人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四)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无关的事项导致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计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无关的事项导致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计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六)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无关的事项导致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计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七)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无关的事项导致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计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八)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无关的事项导致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计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九)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无关的事项导致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计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无关的事项导致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计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一)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无关的事项导致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计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二)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